

释永信 主编

少林寺与北朝佛教



释永信 主编

少林寺与北朝佛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林寺与北朝佛教 / 永信主编. -- 北京 :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188-0570-9

I. ①少… II. ①永… III. ①少林寺-佛教史-研究-北朝时代

IV. ①B947.261.4②B9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21595 号

少林寺与北朝佛教

释永信 主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65(编辑部)

责任编辑: 王志宏

版式设计: 贺 兵

印 刷: 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8 印张 450 千字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88-0570-9

定 价: 138.00 元

少林佛学研究论丛

主 编:释永信

副主编:圣 凯 陈金华 王 颂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明达 方广鋈 王雷泉 王邦维 孙英刚

李四龙 李建欣 杨曾文 定 明 张风雷

张文良 延 个 延 沛 延 政 能 仁

黄夏年 魏道儒

目 录

北朝嵩岳佛教与帝室信仰研究

试论南北朝时期的佛教管理政策	许效正(3)
嵩阳寺碑研究	
——兼谈嵩阳寺与少林寺的比较	黄夏年(12)
南北朝嵩岳佛道信仰变迁考略	姜望来(27)
光宅嵩洛:少林寺与5世纪嵩岳佛教的崛起	能 仁(42)
北魏皇后与少林寺	李博程(53)
惩戒手段与身份庇护:北朝比丘尼的社会意涵	周玉茹(61)

少林寺与北朝地论学派研究

灵裕结《大般涅槃经序》读释	史经鹏(75)
杏雨书屋本《大乘起信论疏》与北朝佛教	张文良(88)
灵裕法师的忏悔思想与实践	

——以大住圣窟与《总忏悔文》为中心	朴范根(101)
北朝后期佛教义学中“行”的观念	季爱民(108)
从经典翻译与阐发看佛教思想的受容与变容	
——以“六相”义为中心	孙海科(121)
北朝地论学派对华严思想之启发	
——以净影寺慧远之“六相”为主	陈英善(132)
敦煌出土地论文献中的佛身说	张 凯(148)
智者之“地论师”思想考	昌 如(160)

北朝嵩岳禅学研究

僧稠禅系管窥

——以政教关系为线索	道 法(169)
关于菩提达磨少林壁观的研究	李承南(179)
庐山慧远师《达摩多罗禅经》序文、早期禅宗对《禅经》的占有和	
两位佛陀跋陀罗的问题	蒙 苇(190)

楞伽印心

——北朝少林达摩禅建立与佛教中国化思想基础的推出	裴 勇(219)
外相与心法	
——达摩“衣、法”的视觉人类学观察	邓启耀(238)
嵩山少林寺与北朝译经活动关系考	裴慈基(250)
简析中印度佛陀禅师与少林寺	
——兼论南北朝时期的“官寺”	张雪松(259)

北朝佛教文献与艺术研究

邺洛佛学与寺院建筑及造像艺术之传承	何利群(267)
宾阳中洞帝后礼佛图雕刻与北魏王庭的佛教意识	张乃嵩(280)

那连提耶舍译经论(一)

- 以《大集经》为中心 刘 屹(306)
- 达摩禅教与楞伽经宗 陈平坤(318)
- 早期禅宗以四卷《楞伽》印心的文化解读 顾伟康(339)
- 邺城遗存北齐石刻《华严经》考略 崔红芬(349)

少林寺与北朝高僧研究

- 少林寺与地论学派 圣 凯(367)
- 北齐昭玄大统试探
- 以《法上传》、僧贤碑、水浴寺石窟为中心 曾尧民(380)
- 北朝菩萨僧考:北周、隋改朝之际一个特异的佛门体制 陈金华(391)
- 昙询碑与日本古写经本《续高僧传·昙询传》 仓本尚德(407)
- 北朝少林寺外来高僧探析 释延政(422)
- 北朝文献记载的嵩山寺塔建筑和少林高僧研究 张建伟(432)

北朝嵩岳佛教与帝室信仰研究

试论南北朝时期的佛教管理政策^①

安阳师范学院 许效正

佛教在两汉之际传入中国,但在此后的200多年间,佛教一直被视为一种外来法术,仅在上层社会中流传,汉人极少出家。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国家分裂,社会动荡,再加上北方少数民族政权的大力支持和南方门阀士族的竭力提倡,佛教得到了空前发展,到北魏末年,境内寺院就达到了三万有余,其中“国家大寺院四十七所,王公贵室五等诸寺八百三十九所,百姓造者三万余所”^②,“略而计之,僧尼大众二百万矣”^③。随着僧人数量的急剧增多,僧人成分日益复杂,社会形象也每况愈下。谢玄曾深刻指出:“佛所贵无为,殷勤在于绝欲。而比者凌迟,遂失斯道。京师竞其奢淫,荣观纷于朝市,天府以之倾匮,名器为之秽默,避役钟于百里,逋逃盈于寺庙,乃至一县数千猥成屯落。邑聚游食之群,境积不羁之众。其所以伤治害政尘滓佛教,固已彼此俱弊,实污风轨矣。”^④更为重要的是,佛教的迅速发展,还直接威胁到封建政府的税收和兵源,在这种形势下,南北朝时期的各个王朝都在不断充实完善对佛教的管理政策,进而形成了一整套有效而严密的制度体系。这些政策不仅将信仰统一、人数众多、分布广泛、组织严密的佛教僧团完全置于封建政府的管控之下,而且还为以后的历代封建政府所沿用,对佛教乃至整个社会都产生了极其重要的深刻影响。任何事物都是具体时间和空间的统一体,北朝时期的少林寺

① 本文作者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末民初佛教社团研究(1895-1927)》(12BZJ012)和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者资助项目(项目号:2016-YXXX-01)的主持人,本文是这两个项目的系列成果。

② [法]谢和耐著,耿昇译:《中国5-10世纪的寺院经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③ (北魏)魏收:《魏书·释老志》,《魏书》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048页。

④ 桓玄:《桓玄辅政欲沙汰众僧与僚属教》,《弘明集》卷十二,《大正藏》第52册,第85页。

当然也是如此,所以,系统考察南北朝时期的佛教管理政策,也是研究北朝时期少林寺的一项重要内容。

一、完备的佛教事务管理系统

南北朝时期,随着各地寺院数量持续增加和僧团规模的不断扩大,寺院经济也非常繁荣,佛教逐渐成为一支强大的社会力量。为了有效控制这支不断增长的社会力量,各地政权仿照封建官僚系统,逐渐建立了一套系统的佛教事务管控系统,这套系统包括僧官制度和敕任寺主制度。

所谓僧官制度,就是指魏晋以来的历代封建王朝建立中央和地方僧司,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任命僧人为官,让他们按照封建政府的意志来处理全国或一定行政区域内的佛教事务。从目前的史料看,最早创立僧官制度的是北魏太祖拓跋珪。《魏书·释老志》有云:“皇始中,赵郡有沙门法果,戒行精至,开演法籍。太祖闻其名,诏以礼征赴京师。后以为道人统,统摄僧徒。”^①这就是说,早在皇始年间(396-398)年间,北魏创设了全国性的僧官——道人统,以管理全国佛教事务。另据学者考察,最迟不晚于隆安五年(401),东晋开始设置全国性僧官——僧首,最迟不晚于弘始七年(405),后秦文桓帝姚兴也设置了全国性僧官——僧正。^②由此可见,我国的僧官制度是在公元4、5世纪之交创设的。至于初创时期僧官制度的性质,《魏书·释老志》关于法果的记载还说:永兴(409-413)年间,北魏太宗先后授予法果,“辅国、宣城子、忠信侯、安成公之号,皆固辞。帝常亲幸其居,以门小狭,不容舆辇,更广大之。年八十余。泰常中(416-422)卒。未殡,帝三临其丧,追赠老寿将军、赵胡灵公。”^③这些封号无疑都是俗官的名称,这就是说,我国的僧官制度一开始就是封建官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南北朝时期,我国的僧官制度基本定型。僧官体系由中央僧官和地方僧官组成。中央的僧官机构叫僧司或僧局、僧省等,主管僧官称为大僧正或僧主、僧端,副职称为都维那,下面还有若干吏属;地方僧官一般按照行政区域设立,有州、郡僧官,州级僧官设僧正一人,副职称维那,人数不定。郡级的僧正称某郡僧正、副员为某郡维那或僧都,人数也不确定。

唐以后的历代封建王朝,大都沿用了这一惯例。清朝的僧官制度是最完备的。早在入关之前,祖努尔哈赤就在盛京设立了僧录司,掌管境内的佛教事务。迁都北京以后,盛京被定为留都,依然保留了礼、户、兵、刑、工等五部,僧录司虽然作为礼部的下属机构继

① (北魏)魏收:《魏书·释老志》,《魏书》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030页。

② 谢重光:《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商务印书馆,2009版,第12、16页。

③ (北魏)魏收:《魏书·释老志》,《魏书》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030页。

续存在,但掌管全国的佛教事务的僧官机构却为北京的僧录司。僧录司是一个正六品衙门,隶属于礼部,开始设在大隆善护国寺,后来迁到了正法寺。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北京僧录司的一直沿用明朝旧制,设有左右善世(正六品)、左右阐员(从六品)、左右讲经(正八品)和左右觉义(从八品)等八个职位,号称“八座”。八座的任命有固定的程序,即先由僧录司初选,再由礼部考试,最后礼部将拟录用人选咨请吏部授官。从嘉庆年间开始,清廷又在八座之上,设置了正副掌印,从嘉庆年间开始,清廷又在八座之上,设置了正副掌印,他们均由皇帝钦定,地位当然也在左右善世之上。清朝的地方僧官系统是依照地方行政体系设置的,各府设有僧纲司,有都纲、副都纲各一名,各州设有僧正司,有僧正一名,各县设有僧会司,有僧会一名,其中各府的僧纲司的都纲为从九品,副都纲和各州县的僧官均没有品级。地方各级僧官的任命有一些变化。顺治年间,地方各级僧官的任命先由各省的布政使将人员汇报礼部,再由礼部咨报吏部,最后由吏部授职。康熙以后,地方各级僧官的推荐权就由布政使转移到了各省巡抚,其他程序没有变化。通过实施僧官制度,封建王朝不仅构建了一个完整严密的佛教事务管理网络,将全国佛教寺院和广大信徒的主要社会活动纳入到了封建国家的有效控制之下,进而将“佛教的戒斋祭祀等能表现宗教权威的手段也收入到官祀制度之内,起着感化百姓的辅政作用,也使宗教无法与政权分庭抗礼”。^①

所谓敕任寺主制度,即封建皇帝或地方官员通过向一些著名寺院指派寺主制度。作为负责某一寺院的日常管理工作的寺主,是随着佛教寺院的出现而出现的。我国最早的佛教寺院是洛阳的白马寺,管理白马寺的僧人也是我国最早的寺主。但在东汉及魏晋时期,各地寺院的寺主一般由僧众推举,或者由檀越(是施舍房屋或出资建立寺院的人)指定,官府一般不予干预。东晋十六国时期后来,由于佛教的迅猛发展,一些大的寺院僧人很多,财产甚丰,社会社会影响力越来越大,这就必然会引起封建官府的警觉。为了加强对寺院内部事务的干预,一些地方的官府便向指派寺主。东晋太元十年(385),权臣司马道立当时名尼支妙音为健康简静寺寺主,这是我国历史上较早的由官府指派的寺主。南朝刘宋明帝曾在建阳门外创立寺院,立释道猛为寺主,同时诏令“可月给钱三万,令史四人,白簿吏二十人,车及步辇各一乘,乘舆至客省”^②,这是我国首位由皇帝敕任的寺主。唐宋时期,敕任住持的现象非常普遍:“中兴以后,驻蹕浙右,大刹如径山、净慈、灵隐、天竺、宫观如太一、开元、佑圣、皆降敕差主首。至于遐陬禅席,如雪峰、南华之属,亦

① 严耀中:《政治控制下的信仰——中国古代僧官制度综论》,《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第11期。

② 《宋京师兴皇寺释道猛》,释慧皎撰:《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296页。

多用黄牒选补。”^①另据学者粗略统计,在两宋时期,历代皇帝敕差的住持就多达 104 位^②。这些寺院不但包括具有政治意义的国家寺院和专门为皇室服务的特殊寺院,而且也包括各宗名刹和各地著名寺院,很显然,敕差住持已经成为宋代僧官制度的重要内容。唐以后的历代封建王朝,大都沿用了这一惯例,到明代,由皇帝或大臣选派的寺院住持遍布全国,“或由天子诏迎,或由大臣谕荐,非有敕旨,不得住持”^③,官府对寺院的控制因此更加严格。通过直接任命寺院住持的方式,封建政府对佛教寺院的控制就更严格了。

二、系统的僧人管理制度

僧人是佛教僧团的基本要素,僧人数量的多少直接关系到封建国家税收和兵源的重要来源,因此,历代封建王朝都非常重视对僧人的管理,东晋南北朝时期的僧人管理制度包括度牒制度、试经制度和严禁私自度僧制度三部分内容。

所谓度牒,是我国封建政府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颁发给僧人的身份凭证。上面详细记载着持有者的本籍、俗名、年龄、所属寺院、师名以及官署关系者的连署等信息,僧尼有了度牒,便是合法僧人,不但可以不受留难地云游四方,而且还享有免除赋税、兵役和徭役等多项特权。度牒制度发端于北魏时期。北魏延兴二年,孝文帝拓跋宏颁布诏书:“比丘不在寺舍,游涉村落,交通奸猾,经历年岁。令民间五五相保,不得容止。无籍之僧,精家隐括,有者送付州镇,其在畿郡,送付本曹。若为三宝巡民教化者,在外资州镇维那文移,在台者资都维那等印牒,然后听行。违者加罪。”^④从这则史料里,我们可以看出,自延兴二年以后,在乡村活动的僧尼必须有州镇僧官颁发的文移或都维那颁发的印牒为凭证,否则就会被交付州镇治罪。这里的文移、印牒,应该就是最早的度牒。到唐代,度牒制度就更加完善了,按照当时的规定,如果想取得度牒,首先要做一定时期的童行,即先投身某个寺院,拜某一个僧人为师,跟随其左右学习经文,达到一定的要求和年限后,方有资格参加考试,进而获得度牒。这种制度一直沿用到清代,《清朝续文献通考》记载:“顺治二年,定僧道均给度牒,以防奸伪。凡寺观若干,僧道若干,各令住持详询籍贯,具结投僧道官加具总结。在京者呈部,在直省者,赴地方官呈送,汇申抚按,解部颁给度牒。不许冒充混领,事发罪坐经管官。”由此可见,在北魏到清代的近 2000 年里,

① (宋)岳珂:《愧刻录》卷十。刘长东:《宋代佛教政策论稿》,成都:巴蜀书社,2005 年版,第 279-280 页。

② 刘长东:《宋代佛教政策论稿》,成都:巴蜀书社,2005 年版,第 296-305 页。

③ (明)圆澄:《慨古录》,蓝吉富主编:《禅宗全书》第 33 册《宗义部》(3),台北:文殊文化有限公司,1988 年版,第 126 页。

④ (北魏)魏收:《魏书·释老志》,《魏书》第 8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3043 页。

度牒制度一直是封建政府管理佛教僧团、控制出家人数量的重要手段。

所谓试经,就是通过测试佛经的掌握程度来颁发度牒的方法。据学者研究,试经制度的记载最早可以追溯到东晋时期,当时的常山太守杜霸和后来的恒玄都曾下令用考试的办法淘汰僧尼。^①但这些记载是为了淘汰僧尼,测试的对象是已经出家的僧尼,因此,与后来的试经制度有很大的不同。正式的试经最早出现在唐朝。唐中宗神龙二年(706)规定,天下的行者和童子须要考试经义,取得官方认可,方得度之为僧,当时主要考的是《法华经》。^②宋代继承了唐代的童行考试制度,“建隆三年(962),诏每岁童行通《法华经》七轴者给牒披剃;雍熙三年(986),诏系帐童行并与剃度,从今后读经达三百纸,所业精熟者方许系帐。至道元年(995),诏度僧尼诵经百纸,读经五百纸为合格。”^③元代继续实行试经制度。据何孝荣先生考究,早在蒙古汗国初期,窝阔台汗就多次颁布试经的诏令^④,至元二年,元世祖忽必烈颁布诏令:“僧人每三年一次试五大部经,仰总统所选择深通经义有名师德,于各路置院选试僧人,就设监坛,大德登坛,受具足戒,给付祠部,然后许令为僧。仍将选中僧人造簿,申总统所类攒,呈省闻奏。”^⑤至此,元朝的试经制度基本形成。明朝的童行制度最为完善。据何孝荣先生考察,明朝的试经通常由僧录司和礼部共同负责,一每三年举行一次,参加考试的童行要背诵《心经》《法华经》,合格者颁给度牒。^⑥这些制度的实施,不仅保证了出家僧人的素质,也提高了僧人的社会地位。

严禁私自度僧则是历代封建王朝限制佛教规模、保障国家利益的重要措施。南北朝时期,由于社会动荡、劳役繁重,广大劳动人民苦不堪言,而北方少数民族政权的统治者为了巩固和扩大自己的政权,以佛陀为胡神,以免除赋税和徭役等手段,竭力吸引普通民众加入佛教,在这种形势下,佛教僧团得到了迅猛发展,仅北方拓跋魏统治区域,“僧尼大众二百万矣,其寺三万余。”^⑦南方佛教的发展虽然没有北方迅猛,但僧尼人数也达到了数十万人之众。佛教僧团的过快发展,直接威胁到了封建统治者的兵源和财源,于是,封建统治者便开始禁止僧人私自出家。北魏熙平二年(517)灵太后曾颁布严禁僧尼出家的诏令:“自今有一人私度,皆以违旨论。邻长为首,里、党各相降一等,县满十五人,郡满

① 白文固:《唐宋试经剃度制度探究》,《史学月刊》2005年,第8期。

② 杨维中:《中国佛教百科全书·仪轨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40页。

③ 杨维中:《中国佛教百科全书·仪轨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40页。

④ 何孝荣:《论元朝的度僧》,《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

⑤ 黄时鉴点校:《通制条格》卷29,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版,第323页。

⑥ 何孝荣:《论明代的度僧》,《世界宗教研究》2004年第1期。

⑦ (北魏)魏收:《魏书·释老志》,《魏书》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048页。

三十人,州镇满三十人,免官。僚吏节级连坐。私度之身,配当州下役。”^①唐律的“私人道”也明确规定,一人私度不但其本人及其师父要各杖一百,就连所属州县的官吏及所在寺院的三纲都有受到严惩,《宋会要辑稿》也有记载,宋真宗天台二年(1018)曾规定:私度童行为沙弥者,除勒令童行还俗外,本师主徒两年,三纲知事僧尼杖80下,并勒令还俗。^②明清时期,朝廷对私自出家行为的惩治非常严厉,《大明律》和《大清律》都明确规定:“若僧道不给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长,家长当罪。寺观住持,及受业师私度者,与同罪,并还俗。”^③由此可见,严禁私度是历代封建政府的一贯政策。

三、佛教寺院管理制度

佛教寺院是佛教的主要活动场所,也是寺院经济的核心和佛教势力盛衰的重要标志,对全国的佛教寺院进行有效管理,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都有重要的意义。自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始,历届封建王朝都十分重视对佛教寺院的管控,它们仿照西周以来的祀典制度,将佛教寺院分为敕建寺院和敕额寺院两大类,实行分类管理,并严禁民间私建寺院,进而完备了佛教寺院管理制度。

敕建寺院。所谓敕建寺院,即封建帝王或地方官府出资的佛教寺院,这是历代封建王朝推崇佛教的重要手段。最早敕建的寺院出现在梁武帝时期,《梁书》卷三《武帝下》记载,梁武帝即位不久,“即于钟山造大爱敬寺,青溪旁造智度寺”^④,这大概是最早的敕建寺院。从唐朝起,敕建寺院之风大兴,“贞观三年(629),太宗下诏在其破敌的战场建立的七所佛寺,其寺名分别为昭仁寺、普济寺、慈云寺、弘济寺、昭觉寺、等慈寺、昭福寺”。^⑤唐贞观二十二年,太子李治在国都长安长安修建了慈恩寺,共计13座院落,1897间房屋,为当时京城规模最大的寺院,不久该寺成为玄奘译经之地^⑥;总章二年(669),高宗李治为了安葬玄奘遗骨而修建了兴教寺,并赐额为“大唐护国兴教寺”。^⑦载初元年(690),武则天登基,有僧徒为之制造舆论,表上《大云经》,武则天敕两京、诸州各置佛寺

① (北魏)魏收:《魏书·释老志》,《魏书》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043页。

② 李富华:《中国古代僧人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0-21页。

③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7页;《大清律集解附例 户律 户役私创庵观及私度僧道》,转引自《清王朝佛教事务管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00页。

④ (唐)姚思廉著:《梁书》卷三《武帝下》,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96页。

⑤ 赖永海主编:《中国佛教通史》第8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82页。

⑥ 韩养民:《佛骨灵光——唐都皇家寺院》,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页。

⑦ 韩养民:《佛骨灵光——唐都皇家寺院》,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

一所,赐额“大云寺”。^①这种行为一直延续到明清时期,明太祖就曾在南京陆续建立起以灵谷寺、天界寺、天禧寺、能仁寺、鸡鸣寺为代表的五大寺院,并赐给它们大量的良田,并免除其徭役。^②各地现存的著名寺院,如陕西西安市的慈恩寺、兴教寺、香积寺、兴善寺、青龙寺、荐福寺、华严寺和法门寺,开封的大相国寺,登封的少林寺、北京的法源寺等,都是著名的皇家寺院。在这些寺院里,西安的敕建寺院无疑是唐代的建筑,开封的大相国寺应该是宋代的敕建寺院,而北京的法源寺则应该是元朝以后的敕建寺院,由此可见一斑,唐超以后的敕建寺院之风依然大行其道。绵延不断的敕建之风,不仅是封建帝王崇信佛教的具体表现,又是佛教兴盛的有力证明。

所谓敕额,就是由皇帝颁给某个寺院一个名字或匾额,起初表示对某一寺院的恩宠,后来逐渐成为佛教寺院获得合法地位的主要途径。我国第一座敕建寺院,是东汉明帝敕建的白马寺,从此以后,“历代帝王共隆此道,凡名山巨刹莫不由降敕建造”^③。敕赐寺名之风在东晋初年开始盛行,天监元年(502),韶州刺史侯敬中奏请建寺,梁武帝赐额“宝林寺”;陈太建十年(578),陈宣帝为智顗的天台佛陀精舍敕赐“修禅寺”。^④“当时兴起的赐额风气目的是要表示对佛僧的崇敬,以此来抬高佛寺,以后历朝都不曾中断。”^⑤隋唐时期,敕额寺院更加普遍,隋文帝曾自拟寺额120枚,置于朝堂,任人选取建寺,“请得寺额者,上自后妃、王公、大臣,下至宦者、宫人、坊市贫人,分属各个阶层。颁出的寺额,也不问造于何处。有的建在京师,有的建在外地;京畿之外,以河东、河南、河北请额较多;有远达丹阳、钱塘、庐山、成都者。”^⑥唐高宗永隆二年(681),香积寺建成,高宗李治、皇后武则天即给该寺赐名为“光明寺”;宋朝时期,赐额的现象更加普遍,《苏魏公文集》在谈及治平末熙宁初的寺观数量时,有这样一段话:“日近由赐三十间以上无名寺院以圣寿为额者二千三百余所。”^⑦由此可见,宋代的寺院赐额已经不是个别现象了。不但汉族皇帝有赐额的习惯,就连少数民族政权的皇帝也经常赐额于著名寺院,据《西夏书事》记载,福圣承道三年(1055),甘州承天寺建成,西夏王就赐给该寺“承天”匾额一方。^⑧并赐给

① 赖永海主编:《中国佛教通史》第8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83页。

② 何孝荣:《试论明太祖的佛教政策》,《世界宗教研究》2007年第4期。

③ (明)圆澄:《慨古录》,蓝吉富主编:《禅宗全书》第33册《宗义部》(3),台北:文殊文化有限公司,1988年版,第126页。

④ 赖永海主编:《中国佛教通史》第8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34页。

⑤ 崔红芬:《西夏河西佛教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年版,第70页。

⑥ 赖永海主编:《中国佛教通史》第8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34-135页。

⑦ 苏颂:《奏乞今后不许特创寺观》,《苏魏公文集》卷十七,转引自宋长东:《宋代佛教政策论稿》,成都:巴蜀书社,2005年版,第165页。

⑧ 崔红芬:《西夏河西佛教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年版,第70页。

舍利子千余粒和百宝幡花等物。^①此种风气一直延续到清代。在清代的皇帝中,康熙是最喜欢给寺院赐额的。他曾经六此巡游江南,造访过众多寺院,经他写寺庙匾额多达1000余副。此外,康熙还喜欢给寺庙赐经卷和佛像,这些寺院因此被纳入了官方祭祀系统。历代帝王通过敕额的方式,不断地将各地的著名寺院纳入国家祭祀的体系当中,不但彰显了封建皇权的权威性和神圣性,而且也起到了拉拢佛教上层人士进而控制佛教基层信徒的作用。

严禁私建寺院。对祀典之外的祭祀活动予以严格控制,是历代祀典制度的一贯政策。三国时期,曹丕曾在黄初五年(224)下诏曰:“先王制礼,所以昭孝事主,大则郊社,其次宗庙,三辰五行,名山大川,非此族也,不在祀典……自今敢设非祀之祭,巫祝之言,皆以执左道论,著于令典”^②。明太祖朱元璋曾说过:“天下神祠不应祀典者,即淫祠也,有司毋得致敬”^③。这些政策对佛教同样适用,历代帝王虽然都推崇佛教,但都严禁民间私建寺院。北魏永平二年(509)沙门统惠深制定僧制规定:“自今已后,欲造寺者,限僧五十以上,闻徹听造。若有辄营置者,处俗违敕之罪,其寺僧众,槟出外州。”^④元象元年(538)魏孝静帝拓跋善也下诏令,禁止各地私建寺院:“天下牧守令长,悉不听造寺。若有违者,不问财之所出,并计所营功庸,悉以枉法论。”^⑤《大明律》明确规定:“凡寺观庵院,除现在处所外,不许私自创建增置;违者,杖一百,还俗,僧道发边远充军,尼僧女冠,入官为奴,地基材料入官。”^⑥后来的《大清律例户律》也沿用这条规定。由此可见,严禁民间私建寺院是历届王朝的一贯政策,这项规定的实施,不但有效地控制了佛教的发展规模,而且也有效彰显了祀典制度的权威性,从而起到了教化民众的作用。

结 语

佛教传入中国之前,虽然已经形成了成熟僧团制度和完备的思想体系,但中国也早已形成了强大的中央集权、完善的官僚系统、统一的国家祭祀和严密的宗法制度以及以儒学为正统的文化,因此,佛教传入中国之时,就受到中国封建政府的严密控制。尽管东晋十六国时期有不少僧人竭力主张“沙门不敬王者”,但历届封建政府均没有接受这个

① 韩养民:《佛骨灵光——唐都皇家寺院》,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页。

② (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三国志·魏书》(一)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84页。

③ 《明史》卷50《礼四》第1306页,转引自唐力行主编:《国家、地方、民众与社会互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6月版,第374页。

④ (北魏)魏收:《魏书·释老志》,《魏书》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044页。

⑤ (北魏)魏收:《魏书·释老志》,《魏书》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047页。

⑥ 怀校铎点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6页。